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張世弘

聯絡電話:(02)23431700#513

傳真: (02)23922402

電子信箱: shhung. chang@bsmi. gov. 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220006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YBIYSOBT。

主旨:修正「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0 月1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 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旨揭作業規定修正,係配合本局112年9月5日經標二字第 1122000610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辦理。
- 三、本案經檢討後,擇定須辦理英譯。





業會、臺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臺港省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品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品書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五其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716家廠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 2023/189488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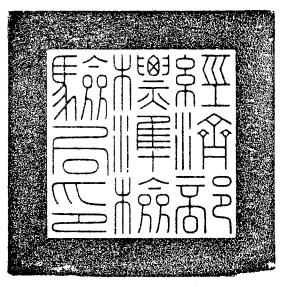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220006320號



修正「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 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長際怡鈴

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 一、為辦理玩具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檢驗機關,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轄 區分局。
- 三、玩具商品經依商品危害風險性認定準則評估,分為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及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附件一),採行下列檢驗方式:
 - (一)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採符合性聲明。
 - (二)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雙軌併行。

商品同時包含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及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範圍者,應依前項第二款辦理。

四、檢驗項目、樣品擇定及試驗方式如附件二。

五、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

- (一)檢驗地點:檢驗機關或本局委託之檢驗單位。
- (二)檢驗時限:樣品送達檢驗單位次日起七個工作天。
- (三)商品檢驗標識規定如下:
 - 1.報驗義務人得向檢驗機關申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或申請自行印製字軌為「M」及指定代碼之商品檢驗標識。
 - 2.報驗義務人報驗時,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批號且本體或最小包裝上標印有批號者,得由報驗義務人自印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由字軌「M」、指定代碼(含七碼批號)所組成,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以上下並列方式標示,俾落實後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功能。

範例:2007001【為報驗義務人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七月份製造之第一批玩具商品;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第五~七碼為流水號】。

範圖:



或

M00000

批號: 2007001

M00000

批號:2007001

(四)查驗方式:

- 1.報驗義務人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申請報驗時,應檢附抽中批項次玩具或 未抽中批者至少一項商品之實體中文標示照片或預定製作之中文標示 樣張、圖樣等相關資料,將商品品名全數登錄於本局自動化系統之報 驗申請書之品名欄並檢附電子檔,紙本申請書得以附表方式申辦;未 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拒絕受理,請報驗義務人補正後重新報驗。
- 2.同一報驗義務人申請報驗之商品,經連續十批逐批查驗符合規定,改採 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再經連續十批查驗符 合規定,改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
- 3.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之商品,須經連續 十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後續抽批規定同第二目。
- 4.抽中批之取樣比率,報驗一百項以下者,每五項隨機抽取一項,但最少應取樣一項,最多五項;超過一百項次者,超過部分每二十項增加抽驗一項。每項取樣二件(組)。但取樣比率及數量得視實際需要作機動性調整。
- 5.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僅檢驗重點檢驗項目,重點檢驗項目以外之其他檢驗項目,由本局編列監視計畫進行檢驗。
- 6..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之報驗申請書所載所有項次品目,已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以下簡稱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者(限定報驗前十二個月內同型式之試驗報告)得免取樣及檢驗,僅需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及標示等項目。但有安全之虞者,得取樣檢驗。
- 7.抽批查驗未抽中批,須查核電腦資料庫,確認報驗商品是否符合書面核 放資格,並由自動化系統產生查核清單,依下列方式執行:
 - (1)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核標示,赴現場逐項查核外 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 (2)未抽中查核批,採書面核放,審查第一目相關資料。
- 8.檢驗不合格案件須申請重新報驗者,除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外,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倘不合格商品改善計畫為更換零(配)件時,須提供欲更換零(配)

件符合規定之確效證明。

- (2)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比率及檢驗項目按第四目及 第五目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必抽中檢 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
- (3)重新報驗案件,經本局核准不合格項次商品之部位銷毀者,該項次 得免抽樣。
- 9.經購取樣或監視計畫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或逃檢違規者,同一報驗 義務人嗣後報驗之商品,須經連續十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 後續抽批規定同第二目。

六、驗證登錄之辦理方式:

- (一)型式試驗報告之申請程序、試驗原則、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則:
 - 1.申請程序: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附件三)及檢 附樣品,向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 2.試驗原則:
 - (1)樣品數量: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商品至少各送樣三件。
 - (2)型式試驗項目:採重點檢驗項目。
 - (3)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3. 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則:
 - (1)主要製程相同,且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者且基本設計相同 者屬同一型式,可採最複雜者為主型式,其餘為系列型式。
 - (2)主要製程相同,使用同一群組原料者,且外觀相似者,視為同一型 式且不分系列型式;外觀不同者屬系列型式。
-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時,申請人除應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檢附基本文件及符合性評鑑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
 - 1.指定試驗室簽署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附件三)。
 - 2.符合型式聲明書(附件四)。
 - 3.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書(附件五)。
- (三)審查時限: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 者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一次。
- (五)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本局發給證書時指定);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標示,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

範圖:



或



- (六)驗證登錄證書登錄商品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增列系列型式(未改變原主型式)者,應檢附指定試驗室簽署之商品驗 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及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2.同一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商品時,應檢附指定試驗室簽署之商品驗證 登錄型式分類表及型式試驗報告,向檢驗機關申請核准。

七、符合性聲明之辦理方式:

- (一)附件一所列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之型式分類,依商品材質分類如下:
 - 1.紙類。
 - 2. 塑膠類。
 - 3.其他複合材質類:商品含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
- (二)型式試驗報告之申請程序及試驗原則:
 - 1.申請程序: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 (附件六), 向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 2.試驗原則:
 - (1)檢測項次擇定:指定試驗室於型式分類清單中,擇定各型式分類中 最複雜或風險性高項目檢測,其型式分類清單中,項次總數累計未 達一百項時,每二十項選擇一項檢測;項次總數累計一百零一項以 上,每五十項選擇一項檢測。
 - (2)型式試驗項目:採重點檢驗項目。
 - (3)樣品數量:每項至少三件。
 - (4)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三)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保存下列文件:

- 1.符合性聲明書。
- 2.技術文件:
 - (1)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 (2)指定試驗室簽署之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
 - (3)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書。
- (四)已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及保存技術文件之商品,其附件六及型式試驗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檢附原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變更後之附件六、原型式試驗報告或樣品等向指定試驗室申請變更,其試驗原則如下:
 - 1.達到或超過第二款第二目之一所定累計項次總數者,依第二款第二目試 驗原則辦理。
 - 2.未達第二款第二目之一所定累計項次總數者,則僅變更附件六。
- (五)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義務人向檢驗機關申請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登記,字軌為「D」及指定代碼;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標示,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

範圖: 或 D000000

玩具商品危害風險性評估表

一、依商品危害風險性認定準則第二條,商品危害風險性,得以商品特性、歷來商品檢驗 結果、市場監督狀況、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及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等風險因子 為考量準據。

二、低危害風	【險玩具商品:	
玩具分類	列舉項目	商品危害風險因子說明及認定
認知玩具、	一、供兒童學習認知大小、形狀、色彩學習認知大小、形狀、字學習認知大小、東望習問書、教學學習與學習玩具(如:數學習過書、數學學習一數學學習玩具(如: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一、商品特性 · 自動 · 自
美勞玩具	可組合成玩具之勞作材料等各式促進兒童創造想像/設計能力之玩具,限色紙、紙製勞作材料等。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才即危 一、商品特性。 是風險低。 是風險低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 是風險的品檢驗不合資訊。 是不完於不合資訊。 是來況,外強不會資訊。 事的此學性物質的 是不知, 是不可能。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附屬功能玩 具	一、卡通、動物造型存錢筒或具可動機構或 互動性,可吸引兒童玩耍之存錢筒。 二、鑰匙圈或吊飾上之繫掛物為卡通角色、 人物或動物、軟材質食物之造型公仔、 玩偶或球類等玩具商品。	一、商品特性玩耍為重大 基

具商品。

遊樂玩具 一、供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貼紙玩具。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或塑膠 二、貼紙書設計具互動性,可供兒童認知學 等材質,多為一次性使用黏貼 習或情境遊戲玩耍使用者。 性質貼紙,兒童經玩耍造成重 三、轉印貼紙、紋身貼紙及指甲貼紙,可供 大或立即風險低。 兒童裝扮或遊戲玩耍。 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 四、有特殊遊戲規則或原廠設計可供14歲 狀況:僅零星個案塑化劑不合 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彩色圖案遊戲 格情形。 、收集卡等商品。 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 五、較傳統撲克牌尺寸(接近 58*88 mm)縮 事故通報案件。 小或放大者之玩具撲克牌。 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 六、具兒童學習及認知功能之圖案或文字之 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 收集卡、圖卡、紙牌等。 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 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 具商品。 標示及廣告以兒童為主要對象,具教育功能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塑膠材質, 幼教玩具 亦有玩耍價值(如勞作組合或操作等)之望遠 作為教育及觀察使用,兒童經 鏡/照相機組裝工具組、植物栽培組等教育 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風險低。 或觀察套組。 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 狀況:無檢驗不合格情形。 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 事故通報案件。 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 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 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 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 具商品。 益智玩具、 一、拼圖(500 片以下)、骨牌遊戲玩具(500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木質 建構玩具 片以下)、主要設計作剪割及拼合用之 、磁性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 圖書玩具。 重大或立即危害風險低。 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 二、供兒童組裝、鑲嵌、堆疊成各種形式之 鑲崁組合積木、堆疊玩具、積木玩具積 狀況:無檢驗不合格情形。 木及其零件,但排除具磁性可任意組裝 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 事故通報案件。 功能者,如磁性組合智慧片、巴克球益 智磁鐵組等。 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 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等)之 危害風險為主。 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 具商品。 闔家同樂遊 一、適合全家同樂之闔家同樂遊戲玩具(如: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或塑膠 戲玩具 疊疊樂、輪盤、競賽同樂遊戲組、大富 等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

	翁、輪盤、棋類(西洋棋、圍棋、跳棋 、象棋等所有棋類)。 二、商品原廠設計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 玩耍使用之桌遊玩具(含補充配件)。	或立即風險低。 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 於情形。 國內所不會不會對於一個內方,不可以不可能是一個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文具玩具	一、文具筆附加玩具商品。 二、卡通圖案造型印章,以及印章及印台搭配使用,為併同包裝之成組玩具印章。	一、商主要為與 一、商主要 一、商主要 一、商主要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人/非人形玩具	供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造型填充玩偶(含零配件)。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聚酯立即 主要為聚或立即 主要為聚或立即 主要為聚或立即 主要成重大 主要成重大 主要成重大 主要成重大 主要及市場 是限版。 主要及市場 是限版。 主要及市場 是不合資訊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三、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玩具分類	列舉項目	商品危害風險因子說明及認定
其他類型玩具商品(排除低危害風險玩 具)	詳參國家標準 CNS 4797「玩具 安全(一般要求)」之分類及列舉 項目。	一、商品特性:材質及尺寸多樣,多 為塑膠、複合材質、磁性、電子 功能等組合。
		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 況:偶有零星案件塑化劑及甲醯 胺等化學項目不合格情形;另針 對市場監督,僅零星個案檢驗不 合格,以中文標示不合格為主。
		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國內無重 大事故通報案件,國外偶有個案

新聞或後市場通報。 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 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 等)之危害風險為主。
五、風險危害評估:中危害風險玩具 商品。

檢驗項目、樣品擇定及試驗方式

<u>一、木</u>	一、檢驗項目							
項	玩具分類(列	檢驗	·項目					
次	舉項目)	重點檢驗項目	重點檢驗項目以外之其他檢驗項目					
1	美勞玩具(限 黏液類玩具)	一、CNS 4797: 塑化劑、包裝、標示。 二、CNS 4797-2: 全項檢驗及附錄 E 之硼。 三、4797-4: 全項檢驗。	一、CNS 4797: 生物性。 二、CNS 4797-1 及 4797-5: 全項 檢驗。 三、CNS 4797-6: 一級芳胺及雙 酚 A。					
2	美勞玩具(限 指畫顏料)	 -、CNS 4797: 塑化劑、包裝、標示。 二、CNS 4797-2: 全項檢驗。 三、CNS 4797-11: 8 種遷移元素。 	 -、CNS 4797:生物性。 二、CNS 4797-1、4797-4及4797-5:全項檢驗。 三、CNS 4797-6:一級芳胺及雙酚A。 四、CNS 4797-11:一級芳胺及pH。 					
3	遙控玩具(飛 行外)、陽電 具(飛 手動 乗玩具)	一、CNS 4797: 塑化劑、包裝、包裝、包裝、包裝、包裝、包裝、包裝、包裝。	一、CNS 4797-1、4797-2、4797- 4及4797-5:全項檢驗。 二、CNS 4797-6:一級芳胺及雙 酚 A。					
5	遙控玩具(限 飛行玩具)	一、CNS 4797:塑化劑、包裝、標示。 二、4797-3:全項檢驗。 三、CNS 14276:同項次3重點檢驗項目。 四、ISO 8124-1:飛行玩具要求、旋翼葉片之拉力試驗、聯性射出物之尖端評估、飛行玩具警告、遙控飛行玩具管告、遙控飛行玩具使用說明書及飛行玩具合理性說明	一、CNS 4797-1、4797-2、4797-4 及 4797-5:全項檢驗。 二、CNS 4797-6:一級芳胺及雙酚 A。					
3	附件一第三	一、CNS 4797:塑化劑、包裝、	一、CNS 4797: 生物性及甲醯					

		T	T
	點中危害風	標示。	胺。
	險所列玩具	二、CNS 4797-3:全項檢驗。	二、CNS 4797-1、4797-2、4797-
	分類及列舉		4、4797-5 及 4797-9:全項
	項目(排除項		檢驗。
	次1至4)		三、CNS 4797-6:甲醛、一級芳
			胺及雙酚A。
			四、CNS 14276: 同項次3重點
			檢驗項目。
6	附件一第二	一、CNS 4797: 塑化劑、包裝、	一、CNS 4797: 甲醯胺。
	點低危害風	標示。	二、CNS 4797-1、4797-2:全項
	險所列玩具	二、CNS 4797-3:全項檢驗。	檢驗。
	分類及列舉		三、CNS 4797-6:甲醛、一級芳
	項目		胺及雙酚A。
			四、CNS 14276: 同項次3重點
			檢驗項目。

二、樣品擇定及試驗方式:

(一) 化學性項目:

- 1.依材質擇定樣品及其試驗原則:先列舉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所有可觸及部位之細分類材質(如:塑膠、木質等),再自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中,擇定各材質一件風險較高部位進行化學性項目檢測;擇定檢測材質及項目以不重複為原則。
- 2.依塗層/顏色擇定樣品及其試驗方式:
- (1)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最大面積塗層/顏色相似(同)者:自各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中,擇定一件相似(同)之最大面積塗層/顏色之部位進行相關化學性項目檢測。
- (2) 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最大面積塗層/顏色不同者:自各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中, 擇定不同塗層/顏色之最大面積部位進行相關化學性項目等項目檢測。
- (二) 可燃性、電驅動性、機械性及物理性項目:
 - 1.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三目之一所訂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以及同款第三目之二末段 「外觀不同者屬系列型式」者:
 - (1)供3歲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騎乘或手推玩具、兒童可進入玩具、大型組裝遊樂玩具、電驅動玩具等玩具分類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均須逐項進行檢測。
 - (2) 非前述列舉之玩具分類,主型式進行檢測,系列型式僅須針對與主型式不同之設計、材質、結構或配件等部分進行檢測。
 - 2.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三目之二前段所訂之「主要製程相同,使用同一群組原料者,且 外觀相似者,視為同一型式且不分系列型式」者,商品無不同之設計、材質、結構 或配件等,視為同一型式擇定一件進行檢測。
- (三)生物性項目:液態玩具無不同之設計或材質等,視為同一型式擇定一件進行檢測; 屬多色組之液態玩具,採每四色擇定一色檢測。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玩具商品】

填表	日期	:	1	年	月	日					
驗證	登錄	審查	查單	位:							
產品	資料	如丁	F:								
- 、	商品	分类	頁號	列							
二、	中文	名科	爯								
三、	英文	名科	爭								
四、	商品	名稱	爭								
五、	製造	商名	召稱	及國	図別						
六、	製造	商均	也址	及電	包括						
せ、	主型	式									
品	型	適			要成分	規格	組合		生產或外購之原	照	備
名	號	年i	龄	或	え材料	(尺寸/ 顏色)		物料	-/零件項目、材 料	片	註
						195 (3)	□單一個體		71		
							□小系列組合				
	<i>(</i> -)	1					□ 在生產線上完成				
八、	系列品			ш	十五十		組合	τ B 1	坦山文十川唯山		/ 生
項次	名	型號	適年	用 齢	主要成 或材*				易生產或外購之 勿料/零件項目、	照	備註
			,			顏色)		材料	片	
							□ 單一個體 □ 小系列組合				
							□ 在生產線上完成	划			
九、	商品	中文	て標		説明書	如附件。					
					型	式試驗	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型	式	分类	頁紀			認定、型式試驗報		申請者:		
		-)		•				-	' ' ' ' '		
							日期:年 月	1 日			
								, ,		\perp	
			言		室主管	7	經辦人		申請者簽章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 商品,登錄之生產廠場確實為生產登錄商品之工廠,並經生產廠 場同意登錄,且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 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The applicant hereby declares and guarantees that for the commodities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BSMI and registered herein, the registered production premises are the actual factories manufacturing the registered commodities which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in the report of Type Test Module. The commodity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一、商品名稱:

Product name

二、型 式:

Type

三、系列型式:本證書申請之所有系列型式

Serial Type: Please list all serial types submitted for applic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 相關法律責任。

The applicant bears all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ies should there is any violation or breach of the declaration or guarantee made in the contents of thi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書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主型式/型式分類:

Main Type/ Type classification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檢驗標準備註所列之試驗項目,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Toy Commoditie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Inspection Standard (Note) of "Legal Inspection Requirements for Toy Commodities",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玩具商品】

填表日期:年月日	
報驗義務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郵件:	
產品資料如下:	
一、玩具商品品名	
二、型式分類(型式分類項數)	
三、商品名稱、型號/規格、製造商名稱、製造商地址、原如	台製造國、商品
照片等,詳如型式分類清單。	

四、備註:型式分類請依第七點第一款填寫,如:紙類、塑膠類或其他複合材質類;玩具商品品名請依附件一填列。

型式試験		填表單位
型式分類及檢測結果(包括型式分類及檢測	報驗義務人:
項次):		
	日期: 年月日	
試驗室主管	經辨人	報驗義務人簽章

型式分類清單

項次	型式分類	商品 名稱	型號/ 規格	製造商 名稱	製造商 地址	原始製 造國	商品照片	貨品分類號列	備註

說明:

- 一、型式分類清單內容應與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及型式試驗報告內容相符。
- 二、商品照片須為本體彩色照片,並去除外包裝膜,且商品中配件清晰可辨。
- 三、項次欄位,請依序1,2...編號,新增項次,請接續編號。

四、項次分類說明:

- (一) 同製造商產製玩具商品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製造,且為成套/系列玩具商品相同設計者,得列為同一項次。
- (二) 同製造商產製玩具商品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製造,且為相同外觀玩具商品者,得列為同一項次。
- (三)依前述項次分類列為同一項次商品者,應於備註欄位註明「成套玩具商品」、「系列玩具商品」或「同外觀玩具商品」,須檢 附製造商提供之同一材質聲明書(含材質及產製商品型號明細)或主要材質檢驗報告等證明文件,將所檢附附件上依序編列附件 1、附件2...等編號,並於備註欄位填寫附件編號。
- 五、報驗義務人向同一玩具指定試驗室申請型式試驗或變更作業時,得檢附本型式分類清單變更部分範圍之前後頁次資料;未變更 部分,應由報驗義務人完整保留。

第頁/共頁

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九十七年十月 二十一日訂定發布,經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 二次修正。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十二年九月五日公告修正應施 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將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所訂檢驗項目之 風險性,採行不同管理方式,以兼顧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檢驗效率,爰 修正本作業規定,要點如下:

- 一、增訂檢驗項目、樣品擇定及試驗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及附件二)
- 二、刪除受理報驗地點等內容,並明定監視計畫不合格處置,以及修 正報驗檢附資料。(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增訂報驗義務人須檢附或保存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確效證明聲明書等文件。(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七點、第六點附件四及附件五)
- 四、修正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範圍,並簡化涉符合性聲明之型式分類 清單檢附文件作業。(修正規定第三點附件一及第七點附件六)
- 五、申請驗證登錄須檢附附件內容整併至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並刪除廠商代理人說明表、玩具描述說明及產品/零件、主要物 料查檢表,以簡化申請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附件三及刪除現 行規定第五點附件三至五)

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大町土谷工。
	一、為辦理玩具商品檢驗業	平
	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檢驗機關,指	二、本規定所稱檢驗機關,指	酌作文字修止。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以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	
簡稱本局)及所屬轄區分	屬轄區分局。	
局。		
三、玩具商品經依商品危害風	三、玩具商品經依商品危害風	酌作文字修正。
險性認定準則評估,分為	險性認定準則評估,分為	
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及	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及	
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附	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如	
件一),採行下列檢驗方	附件一),採行下列檢驗	
式:	方式:	
(一)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一) 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採符合性聲明。	採符合性聲明。	
(二)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二)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	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模式	【型式試驗模式(模式	
二)+符合型式聲明模	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式(模式三)】雙軌併行。	(模式三)】雙軌併行。	
商品同時包含低危害	商品同時包含低危害	
風險玩具商品及中危	風險玩具商品及中危	
害風險玩具商品範圍	害風險玩具商品範圍	
者,應依前項第二款辦	者,應依前項第二款辦	
理。	理。	
四、檢驗項目、樣品擇定及試		一、本點新增。
驗方式如附件二。		二、依本局一百十二年九月
		五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
		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之修正後檢驗標準所
		訂檢驗項目風險性,採行
		不同管理方式,以兼顧保
		護消費者及檢驗效益,並

明確樣品擇定及試驗方 式,俾利檢驗結果具代表 性及確認其風險性,減輕 業者型式試驗費用。

五、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

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

- (一)檢驗地點:檢驗機關或 (一) 受理報驗地點: 本局委託之檢驗單位。
- (二)檢驗時限:樣品送達檢
- 驗單位次日起七個工作 天。
- (三)商品檢驗標識規定如下:
 - 1.報驗義務人得向檢驗機 關申購本局印製之「C」 字軌商品檢驗標識或 申請自行印製字軌為 品檢驗標識。
 - 報驗申請書上填具批 號且本體或最小包裝 報驗義務人自印商品 檢驗標識,識別號碼由 字軌「M」指定代碼(含 七碼批號)所組成,緊 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 下方,以上下並列方式 標示, 俾落實後市場管 理機制及商品追溯功 能。

範例:2007001【為報 驗義務人中華民國一 零九年七月份製造之 第一批玩具商品;第

- 1.國內生產者:依生產地 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 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 報驗。
- 2.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 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 區別向檢驗機關報 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 驗。
- 「M」及指定代碼之商 (二)檢驗地點:標準檢驗局 委託之代施檢驗單位。
- 2.報驗義務人報驗時,於(三)檢驗時限:取樣之樣品三、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 送達檢驗單位起七個工 作天內。
 - 批售價格(未含稅)或 (CIF)千分之二·五計 收。但每批檢驗費用經 核計不足最低費額五百 元者,以五百元計收; 超過十萬元者,超過部 分減半計收。
 - (五)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 號碼,應緊鄰基本圖式 之右方或下方。 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

- 一、點次變更。
- 二、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四款、 第五款本文、第六款第七 目及第八目之一至之三, 分別於商品監視查驗辦法 第七條、商品檢驗規費收 費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三條、商品先行放行辦法 第八條第二項及商品檢驗 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九條等 已有相關規範,爰予以刪 除,以簡化本規定內容。
- 移列第一款及第二款,第 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上標印有批號者,得由|(四)檢驗費用:按國內出廠|四、現行規定第五款移列第三

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輸入商品 起岸價格 五、現行規定規定第六款移列 第四款,為符合實務行政 作業,修正未抽中批者應 檢附至少一項商品之實體 中文標示照片等資料,作 為書面核放審查內容,爰 於修正規定第四款第一目 予以規定。
- 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一六、明定執行逐批查驗及抽批 查驗抽中批採重點檢驗項 目,重點檢驗項目以外之 其他檢驗項目,以監視計

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 西元年之後 二碼;第 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 月份;第五~七碼為流 水號】。

範圖:



M00000

批號:2007001

或

M00000

╱批號:2007001

(四) 查驗方式:

- 1.報驗義務人依商品監視 查驗辦法申請報驗 時,應檢附抽中批項次 玩具或未抽中批者至 少一項商品之實體中 文標示照片或預定製 作之中文標示樣張、圖 樣等相關資料,將商品 品名全數登錄於本局 自動化系統之報驗申 請書之品名欄並檢附 電子檔,紙本申請書得 以附表方式申辦;未依 前開規定辦理者,應拒 絕受理,請報驗義務人 補正後重新報驗。
- 2.同一報驗義務人申請報 驗之商品,經連續十批 逐批查驗符合規定,改 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 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

為 🖯 。

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 由字軌、流水號或指定 代碼組成。

- 1.報驗義務人申請自印商 地向檢驗機關提出申 請自行印製字軌為「M」 及指定代碼。
- 2.報驗義務人報驗玩具商 品時,應將自印商品檢 驗標識 M00000 及批 號於報驗申請書之商 品檢驗標識欄及批號 欄詳實填報,並於商品 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 將 M00000 及批號(七 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 方或下方,以上下並列 方式標示,俾落實後市 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 溯功能。

範例:2007001【為報 驗義務人中華民國一 零九年七月份製造之 第一批玩具商品;第 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 西元年之後二碼;第 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 月份;第五~七碼為流 水號】。

範圖:

畫辦理,爰於修正規定第 四款第五目予以規定

- 碼依不同之檢驗方式,一七、現行規定第六款第五目變 更為第六目,第六目變更 為第七目,並酌作文字修 正。
- 品檢驗標識,依其所在一七、修正規定第四款第九目增 列監視計畫不合格處置方 式。

式檢驗;再經連續十批 查驗符合規定,改採每 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 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 驗。

- 3.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 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 後報驗之商品,須經連 續十批實施逐批查驗 皆符合規定後,後續抽 批規定同第二目。
- 5.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 中批僅檢驗重點檢驗 項目,重點檢驗項目以 外之其他檢驗項目,由 本局編列監視計畫進 行檢驗。
- 6.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 中批之報驗申請書所 載所有項次品目,已取 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 驗室(以下簡稱指定試 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 驗報告者(限定報驗前



M00000

批號:2007001

或



M00000

✔ 批號:2007001

(六) 查驗方式:

- 1.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監 視查驗辦法申請報 驗,報驗進口或國內產 製之玩具商品時,應檢 附抽中批項次玩具商 品之實體中文標示照 片或預定製作之中文 標示樣張、圖樣等相關 資料,並將玩具商品品 名全數登錄於標準檢 驗局自動化系統之報 驗申請書之品名欄並 檢附電子檔,紙本申請 書得以附表方式申 辦;如未依前開規定辦 理者,應拒絕受理,請 報驗義務人補正後重 新報驗。

- 十二個月內同型式之 試驗報告)得免取樣及 檢驗,僅需現場查核包 裝、外觀及標示等項 目。但有安全之虞者, 得取樣檢驗。
- 7.抽批查驗未抽中批,須 查核電腦資料庫,確認 報驗商品是否符合書 面核放資格,並由自動 化系統產生查核清 單,依下列方式執行:
- (1)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 率之隨機抽批查核 標示,赴現場逐項查 核外觀、商品檢驗標 識及中文標示,必要 時得取樣檢驗。
- (2)未抽中查核批,採書 面核放,審查<u>第一目</u> 相關資料。
- 8.檢驗不合格案件須<u>申請</u> 重新報驗者,除依商品 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 辦理外,應依下列事項 辦理:
- (1)倘不合格商品改善計 畫為更換零(配)件 時,須提供欲更換零 (配)件符合規定之確 效證明。
- (2)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 新報驗案件,取樣比 率及檢驗項目按第

式檢驗。

- 3.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 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 後報驗之<u>玩具</u>商品,須 經連續十批實施逐批 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後 續抽批規定同第二目。

- 6.抽批查驗未抽中批之玩

- 四目及第五目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必抽中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
- (3) 重新報驗案件,經本 局核准不合格項次 商品之部位銷毀 者,該項次得免抽 樣。

- 具商品,須查核電腦資料庫,確認報驗商品是否符合書面核放資格,並由自動化系統產生查核清單,依下列方式執行:
- (1)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方式查核標示,赴現場逐項查核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 (2)未抽中查核批,採書 面核放,審查<u>中文標</u> <u>示樣張</u>。
- 7.玩具商品經原受理報驗 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 放行者,其報驗義務人 應於完成相關作業 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 物儲存地點執行查核 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 標示、取樣及封存。
- 8.檢驗不合格案件須辦理 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 改善申請者,應依下列 事項辦理:
- (1)不合格玩具商品須整 批退運者,報驗義務 人逕向海關或原檢 驗機關提出申請,辦 理銷案事宜。
- (2) 不合格玩具商品須整

批銷毀者,報驗義務 人須檢附銷毀計畫 逕向原檢驗機關提 出申請,辦理銷案事 宜。

- (3)倘不合格<u>玩具</u>商品須 監督改善或該批部 分項次須銷毀、退 運,並辦理重新報驗 者,報驗為核准函、不 符合通知書、進者 單(國內產製者) 及欲更換零(配) 件之確效證機關提出 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 (5)檢驗不合格玩具商品 之重新報驗案件,經 標準檢驗局核准,不 合格項次<u>玩具</u>商品 之部位銷毀者,該項 次得免抽樣。
- 9.市售<u>玩具</u>商品購取樣檢 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

準或逃檢違規者,同一 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 之玩具商品,須經連續 十批實施逐批查驗皆 符合規定後,後續抽批 規定同第二目; 並依商 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辨 理。

- 六、驗證登錄之辦理方式:
- (一)型式試驗報告之申請程(一)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之受 序、試驗原則、型式及 系列型式認定原則:
 - 1.申請程序:報驗義務人 應填具商品驗證登錄 型式分類表(附件三) 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 請。
 - 2.試驗原則:
 - (1) 樣品數量:主型式 及系列型式之每種 商品至少各送樣三 件。
 - (2)型式試驗項目:採 重點檢驗項目。
 - (3)型式試驗費:依受 理試驗單位收費規 定收取。
 - 3.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 則:
 - (1)主要製程相同,且 使用同主要材質、 原物料/零件者且基 本設計相同者屬同

- 五、驗證登錄之查驗方式:
 - 理程序:應檢送主型式 及系列型式之每種玩具三、明定型式試驗報告之申請 商品至少各送樣三件, 向玩具指定試驗室提出 型式試驗申請。
- 及檢附樣品,向指定試 (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 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 發驗證登錄證書:
 - 1.基本文件:商品驗證登 錄申請作業程序第二 點第二款第一目所定 文件。
 - 2.符合性評鑑文件:商品 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 序第二點第二款第二 目之二 A 及 B 所定文 件。
 - 3.技術文件:
 - (1)玩具指定試驗室簽署 式分類表(附件二)。
 - (2) 廠商代理人說明表 (附件三)。
 - (3)玩具商品描述說明表

- 一、點次變更。
- 二、現行規定第一款部分文字 改列同款第一目, 並酌作 文字修正。
- 程序、試驗原則(含樣品 數量、試驗項目及型式試 驗費)暨型式及系列型式 認定原則,爰現行規定第 一款、第三款及第八款整 併移列修正規定第一款各 月。
- 四、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一目、 第二目及第五款,分別於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 序第二點及商品檢驗規費 收費辦法第十七條已有相 關規範,爰予以刪除,以 簡化本規定內容。
- 五、增訂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二 目之二,明定型式試驗項 目採重點檢驗項目,同時 將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三 款移列第一款第二目之一 及之三。
- 六、現行規定第八款移列第一 款第三目。
- 之商品驗證登錄型七、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目移 二款一目。
 - 八、本局一百十二年九月五日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 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修正 後檢驗標準備註,報驗義 務人於申辦驗證登錄或符

- 一型式,可採最複 雜者為主型式,其 餘為系列型式。
- (2)主要製程相同,使 用同一群組原料 者,且外觀相似 者,視為同一型式 且不分系列型式; 外觀不同者屬系列 型式。
-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時, 申請人除應依商品驗 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 檢附基本文件及符合 性評鑑文件外,並應檢 附下列技術文件,向檢 驗機關申請:
 - 1.指定試驗室簽署之商品(三)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 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附件三)。
 - 2.符合型式聲明書(附件 四)。
 - 3.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 書(附件五)。
- (三)審查時限:十四個工作 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 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 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一 次。
- (五)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 「R」及指定代碼(本

(附件四)。

- (4)產品/零件、主要物料 表及查檢表(附件 五)。
- (5) 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 述說明表 (附件六) (可以標準檢驗局 或其認可驗證機構 依 CNS 12681 (ISO 9001) 評鑑核可之品 質管理系統驗證登 錄證書影本取代)。
- (6) 中文標示樣張。
- (7)玩具商品彩色照片 際尺寸; 4 吋 x6 吋 照片)。
- 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四)審查時限:十四個工作 七、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第三 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 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 加計七個工作天。
- (五)登記費、審查費及證照 八、考量驗證登錄係針對商品 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 費辦法計收。
- 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六)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 期間:三年;證書名義 人得申請延展一次。
- 期間原則為三年;證書|(七)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 「R」及指定代碼(標 準檢驗局發給證書時指 定);由報驗義務人依規 定自行印製 R00000,並

合性聲明時,免附涉及 CNS 4797(甲醯胺及生物 性)等項目之型式試驗報 告,惟報驗義務人須確認 檢驗項目符合規定,並簽 署型式聲明書及玩具商品 確效證明聲明書等文件, 以確保商品安全性,爰並 增訂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二 目及第三目; 另將現行規 定審查涉及品質保證管制 文件, 改以前述簽署聲明 書等確效文件管理,爰刪 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目 之二至五及其附件三至 六;嗣後本局輔以後市場 抽測機制,以確保商品符 合規定。

- (包括玩具商品實)六、為提升審查效率,現行規 定第二款第三目之四至七 涉及產品/零件資料、玩具 商品描述說明、中文標示 及商品照片等需檢附資 料,整併於修正規定第二 款第一目之附件三。
 - 款,第六款移列第四款, 第七款移列第五款,第九 款移列第六款,並酌作文 字修正。
 - 型式管理, 與逐批報驗之 批次抽驗方式不同,爰刪 除現行規定第七款須標示 批號之規定。

局發給證書時指定);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報驗,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標示,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

範圖:



R00000

或



R00000

- (六)驗證登錄證書登錄商品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增列系列型式(未改變原主型式)者,應檢附指定試驗室簽署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及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2.同一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商品時,應檢附指定試驗室簽署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及型式試驗報告,向檢驗機關申請核准。

應依前點第五款第二目 之批號標示規定,標於 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 下方,並貼附於商品本 體或最小外包裝上。 範圖:



R00000

批號:2007001

或



R00000

批號:2007001

- (八)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 則:
 - 1.主要製程相同,且使用 同主要材質、原物料/ 零件者且基本設計相 同者屬同一型式,可採 最複雜者為主型式,其 餘為系列型式。
 - 2.主要製程相同,使用同 一群組原料者,且外觀 相似者,視為同一型式 且不分系列型式;外觀 不同者屬系列型式。
- 附<u>指定試驗室</u>簽署之(九)驗證登錄證書登錄商品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 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 類表及型式試驗報 定辦理:
 - 1.增列系列型式(未改變原主型式)者,應檢附 核准之商品驗證登錄型 式分類表、玩具商品彩 色照片(包括玩具商品 實際尺寸;4吋x6吋照

- 片)、產品/零件主要物 料表及查檢表、中文標 示樣張及型式試驗報 告,並向檢驗機構申請 換發證書。
- 2.同一主型式或系列型 式,變更商品時,應檢 附核准之商品驗證登 錄型式分類表及玩具 商品彩色照片(包括玩 具商品實際尺寸;4 吋 x6 吋照片)、產品/零件 主要物料表及查檢 表、中文標示樣張及型 式試驗報告,向檢驗機 構申請核准。

七、符合性聲明之辦理方式:|六、符合性聲明之辦理方式:|一、點次變更。

- (一)附件一所列低危害風險 (一)附件一所列低危害風險 二、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之 玩具商品之型式分類, 依商品材質分類如下:
 - 1.紙類。
 - 2. 塑膠類。
 - 3.其他複合材質類:商品 含二種以上材質組成 者。
- (二)型式試驗報告之申請程(二)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之受 序及試驗原則:
 - 1.申請程序:報驗義務人 應填具商品符合性聲 明型式分類表(附件 六),向指定試驗室提 出型式試驗申請。
 - 2.試驗原則:
 - (1) 檢測項次擇定:指定

- 玩具商品之型式分類, 依商品材質分類如下:
 - 1.紙類。
 - 2. 塑膠類。
 - 3.其他複合材質類:商品 含二種以上材質組成 者。
- 理程序及試驗原則:
 - 1.受理程序:報驗義務人 應填具商品符合性聲 七),向玩具指定試驗 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 2.試驗原則:
 - (1) 樣品數量:報驗義務

- 一移列同目之三,第二目 之三移列同目之一,並增 訂修正規定第二款之四。
- 三、為確保樣品擇定具代表性 及確認風險性,增訂擇定 風險性高之樣品(如:國內 外通報不合格商品或曾經 檢驗不合格經製程改善之 商品等)優先進行型式試 驗,爰於修正規定第二款 第二目之一予以規定。
- 明型式分類表 (附件 三、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將 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之 二所訂「指定檢測項目」, 以「重點檢驗項目」取代, 爰予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

- 試驗室於型式分類 清單中,擇定各型式 分類中最複雜或風 險性高項目檢測,其 型式分類清單中,項 次總數累計未達一 百項時,每二十項選 擇一項檢測;項次總 數累計一百零一項 以上,每五十項選擇 一項檢測。
- (2)型式試驗項目:採重 點檢驗項目。
- (3) 樣品數量:每項至少 三件。
- (4)型式試驗費:依受理 試驗單位收費規定 收取。
- 驗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保存下列文件:
 - 1.符合性聲明書。
 - 2.技術文件:
 - (1)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 型式試驗報告。
 - (2)指定試驗室簽署之商 品符合性聲明型式 分類表。
 - (3)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 明書。
- (四)已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之 商品,其附件六及型式 試驗報告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申請人應檢附原

- 人應檢送玩具商品 樣品至少三件。
- 指定試驗室依各型 式分類之指定檢測 項目辦理(附件八)。
- (3) 檢測項次擇定:玩具 指定試驗室於型式 分類清單中,擇定各 型式分類中最複雜 一項檢測,其型式分 類清單中,項次總數 累計一百項以下 時,每二十項選擇一 項檢測;項次總數累 計一百零一項以 上,每五十項選擇一 項檢測。
- (三)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三)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三、修正規定第四款第一目之 驗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保存下列文件:
 - 1.符合性聲明書(附件 九)。
 - 2.技術文件:
 - (1)玩具指定試驗室所核 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 (2)玩具指定試驗室簽署 之符合性聲明型式 分類表 (附件七)。
 - (四)已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及 保存技術文件之玩具商 品,其附件七及型式試 驗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申請人應檢附原商

- 第二目之二,並增訂修正 規定第二款第二目之二。
- (2) 指定檢測項目:玩具四、本局一百十二年九月五日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 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修正 後檢驗標準備註,報驗義 務人於申辦驗證登錄或符 合性聲明時, 免附涉及 CNS 4797(甲醯胺及生物 性)等項目之型式試驗報 告,惟報驗義務人須確認 檢驗項目符合規定,並簽 署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 書,以確保商品安全性, 爰增訂第三款第二目之 三,嗣後本局輔以後市場 抽測機制,以確保商品符 合規定。
 - 一及之二移列同款第一目 及第二目, 並刪除第四款 第二目。
 - 四、現行規定第六款,於商品 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八 條已有相關規範,爰予以 刪除,以簡化本規定內容。

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變更後之附件 立、原型式試驗報告或 樣品等向指定試驗室申 請變更,其試驗原則如 下:

- 1.達到或超過第二款第二 目之<u>一</u>所定累計項次 總數者,依第二款第二 目試驗原則辦理。
- 2. 未達第二款第二目之 一所定累計項次總數 者,則僅變更附件<u>六</u>。



D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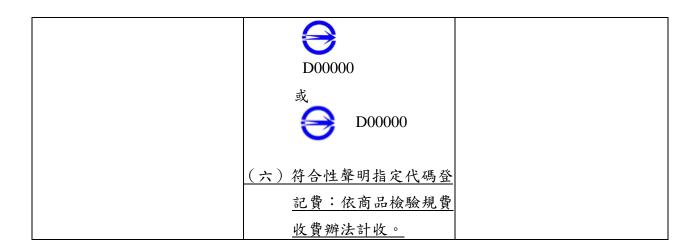
武



D00000

- 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 表、變更後之附件七、 原型式試驗報告或樣品 等向<u>玩具</u>指定試驗室申 請變更,其試驗原則如 下:
- 1.增列型號或款式造成型 式分類表中項次內容 異動者:
- (1)達到或超過第二款第 二目之三所定累計 項次總數者,依第二 款第二目試驗原則 辦理。
- (2)未超過第二款第二目 之三所定累計項次 總數者,則僅變更附 件七。
- 2.指定檢測項目異動者, 依第二款第二目之二 補做異動指定檢測項 目。
- (五)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義務人向檢驗機關申請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第一人人人。 定代碼;由報驗義稅 定代碼;由報驗義稅 定代碼。自行緊鄰基本 圖式之右方或下方或最 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外 外包裝上。

範圖:



玩具商品危害風險性評估表

一、依商品危害風險性認定準則第二條,商品危害風險性,得以商品特性、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市場監督狀況、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及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等風險因子為考量準據。

二、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二、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玩具商品品名	玩具分類及列舉項目	商品危害風險因子說明及認定	
兒童圖畫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或遺形 等对亞是 等对亞尼語風險低。 一、歷來別是 一、歷來別是 一、歷來別是 一、歷來別是 一、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色紙、紙製勞作材料	美勞玩具類:可組合成玩具之勞 作材料等各式促進兒童創造想像 /設計能力之玩具,限色紙、紙製 勞作材料等。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材質, 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 危害風險低。 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 狀況:無檢驗不合格情形。 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 事故通報案件。 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 以危害風險為主。 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 具商品。	
存錢筒	附屬功能商品類:限造型存錢筒 或具可動機構或互動性,可吸引 兒童玩耍之存錢筒。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塑膠類材質 ,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 風險低。 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 狀況:零星個案塑化劑不合格 情形,其風險部位為存錢筒底 塞。	

	T	Г
玩具貼紙、貼紙書、 轉印貼紙、紋身貼紙 、指甲貼紙	遊樂玩具類: 一、供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走型 一、進型(可愛人物、動物性境型(可愛人物、動物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 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 具商品。
彩色圖案遊戲、收集 卡、撲克牌	遊樂玩具類: 一、有特殊遊戲規則或原廠設計 可供14歲以下兒童遊戲玩 要使用之彩色圖案遊戲、收 集卡等商品。 二、較傳統撲克牌尺寸(接近 58*88 mm),縮小或放大者 之撲克牌。 三、具兒童學習及認知功能之圖 案或文字之紙牌。	同色紙、紙製券作材料危害風險評 估。
望遠鏡/照相機組裝工具組、植物栽培組等教育或觀察套組	幼教玩具類: 標示及廣告以兒童為主要對象, 限具教育功能亦有玩耍價值(如 勞作組合或操作等)之望遠鏡/照 相機組裝工具組、植物栽培組等 教育或觀察套組。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塑膠材質, 作為教育及觀察使用,兒強低 玩要造成重大或立即風險低督 、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 一、人類 一、人類 一、人類 一、人類 一、人類 一、人類 一、人類 一、人類
平面拼圖、骨牌玩具	益智玩具類:500 片以下平面拼 圖及骨牌。	同色紙、紙製勞作材料危害風險評 估。
疊疊樂、大富翁、棋 類、桌遊玩具	闔家同樂遊戲玩具類: 一、遊戲規則較簡易,適合全家 同樂玩具棋類,如疊疊樂、 大富翁、棋類(西洋棋、圍棋、 跳棋、象棋等所有棋類)。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或塑膠等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風險低。 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 狀況:僅零星個案塑化劑不合

	二、商品原廠設計可供 14 歲以下 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桌遊玩 具(含補充配件)。	格情形。 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 事故通報案件。 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 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 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 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 具商品。
玩具印章(含圖案印章組)、玩具筆	文具玩具類: 一、文具筆附加玩具商品。 二、卡通圖案造型印章,以及印章及印台搭配使用,為併同包裝之成組玩具印章。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塑膠童。 完善等為文具用途,兒童。 是與人主要為之即危害風險低。 一、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劑經濟 一、歷來內別。 一、歷來內別。 一、歷來內別。 一、歷來內別。 一、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三、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玩具商品品名	玩具分類及列舉項目	商品危害風險因子說明及認定
其他玩具商品(排除低危害風險玩具)	詳參國家標準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分類及列舉項目。	一、多為學歷來問題一次 一、 多為 學 是 不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玩具商品】

填表	日期:		
驗證	登錄審	查單位:	
產品	資料如	下:	
- 、	商品分	類號列	
二、	中文名	稱	
三、	英文名	稱	
四、	商品名	稱	
五、	生產廠	場及國別	
六、	主型式		
	(-)	型號	
	(=)	結構/構材	
	(三)	大小/顏色	
	(四)	其他原物料/零件	
	(五)	製程如附件	
七、	系列型	式	

八、產品、產品照片、商品標示、構材、原物料成分報告及製程如附件。

九、備註:系列型式僅須針對與主型式不同之部分進行測試。商品變更時,僅就變更部分進行必要之安全測試。

型式試	填表單位	
型式分類紀錄(包括型	型式認定、型式試驗報	申請者:
告):		
	日期: 年月日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申請者簽章

廠商代理人說明表

申請人名稱地址:	
製造商:	
地址:	
電話號碼:	_
傳真號碼:	_
公司代表:	_
生產主管:	_
品管主管:	_
製造廠位置:	
電話號碼:	_
傳真號碼:	_
生產主管:	_
品管主管:	_
代表人	
公司名稱:	
詳細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_

聯絡人:

玩具商品描述說明表

玩具類型:
玩具編號:
使用年龄:
尺寸:公分公克
組件個數:
組合:□單一個體 □小系列組合 □在生產線上完成
安全說明:
安全說明所使用之語言:
□ 中文
包裝方式:
包裝上標示:
關於玩具其他說明:

產品/零件、主要物料查檢表

廠商名稱:			物料名稱:							
製造地點:			物料號碼:							
零組件項目	現場生產	使用材料	外購廠商名稱 外購項目規格 備註							

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說明表

公司名稱:
詳細地址:
製造廠場名稱:
製造廠場地址:
產品名稱:
產品型號:
1) 與生產相關之品質保證之責任
A) 生產經理:
B) 品管經理 :
所負之責任:
2) 外購項目進貨品質管制方法
進貨管制程序:
進貨管制記錄資料存放位置:
使用儀器設備:
 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所使用方法:
如何安排:
記錄資料存放位置:
4) 生產
生產設備:

	有無生產程	全序說明書:
	有無員工工	_作操作說明書:
5)		/之品質管制
	品質管制組	1織:
	品質管制方	-法:
	品管是否與	4生產獨立:
	品管是否能	·停止生產線?由誰負責:
	有無現行品	· 質管制說明:
	現行品質管	制有多少員工:
	現行品質管	·制有那些測試儀器設備:
	品管系統是	古依照下面檢驗報告執行:
	檢驗報告號	三碼:
	日期:	/ /
	測試儀器設	· 大備是否定期校正/校準:
	我 	·····································

	儀器設備校驗標示:
6)	出貨品質管制
	成品品質檢驗:
	5 44 月 ア 立 以 44 72 。
	包裝是否適於裝運:
	產品文件在包裝內或外:
	石牡 1-20四年日 不改動 R A CNIC IA 它
	包裝上說明書是否完整及依 CNS 規定
	(年齡限制、注意及警告標示、代理人等)
	所有使用說明都依 CNS 規定文字標示?
	有無安全文字說明:

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玩具商品】

填表	日期:		年		_月		日									
報驗	養務人	: _						_								
聯絡	ሊ : _						_									
聯絡的	電話:															
聯絡的	電子郵	3件	:													
產品	資料如	下	:													
一、王	元具商	品	品名_							_						
二、	型式分	類(型式分	分類項	數)											
三、声	商品名	稱	、型號	/規格	、製艺	造商名	召稱、	製造	商地址	· <i>J</i>	原始等	製造國	•	商品	照片	ſ

等,詳如型式分類清單。

四、備註:型式分類請依第六點第一款填寫,如:紙類、塑膠類或其他複合材質 類;玩具商品品名請依附件一填列。

型式試	填表單位									
型式分類及檢測結果	報驗義務人:									
項次):	項次):									
	日期: 年月日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報驗義務人簽章								

型式分類清單

項次	型式分類	商品 名稱	型號/ 規格	製造商 名稱	製造商 地址	原始製 造國	商品照片	貨品分類號列	備註

說明:

- 一、型式分類清單內容應與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及型式試驗報告內容相符。
- 二、商品照片須為本體彩色照片,並去除外包裝膜,且商品中配件清晰可辨。
- 三、項次欄位,請依序1,2...編號,新增項次,請接續編號。

四、項次分類說明:

- (一) 同製造商產製玩具商品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製造,且為成套/系列玩具商品相同設計者,得列為同一項次。
- (二) 同製造商產製玩具商品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製造,且為相同外觀玩具商品者,得列為同一項次。
- (三)依前述項次分類列為同一項次商品者,應於備註欄位註明「成套玩具商品」、「系列玩具商品」或「同外觀玩具商品」,須檢附製造商提供之同一材質聲明書(含材質及產製商品型號明細)或主要材質檢驗報告等證明文件,將所檢附附件上依序編列附件 1、附件 2...等編號,並於備註欄位填寫附件編號。
- 五、報驗義務人向同一玩具指定試驗室申請型式試驗或變更作業時,得檢附本型式分類清單變更部分範圍之前後頁次資料;未變更部分,應 由報驗義務人完整保留。

第 頁/共 頁

各型式分類指定檢測項目

型式分類	商品材質類型	指定檢測項目
紙類	紙類	重金屬、物理性
塑膠類	塑膠	重金屬、塑化劑、物理性
其他複合材質類	紙類	重金屬、物理性
	塑膠(含紙類可供重複書寫薄 膜或亮面薄膜者)	重金屬、塑化劑、物理性
	其他材質(商品含有塗料/塗層者)	重金屬、物理性

說明:

- 一、玩具指定試驗室於各型式分類玩具商品擇一項最複雜商品進行檢測。其他複合材質類 玩具商品之各指定檢測項目,以檢測一次為限,擇定商品依風險危害部位取樣及均勻 混和後,進行該項目之檢測。
- 二、增列型號或款式造成型式分類表中項次內容異動者,由玩具指定試驗室於變更之型式 分類範圍中,自變更玩具商品範圍或未檢測之製造商產製玩具商品,擇一項最複雜商 品進行檢測。
- 三、紙類或塑膠類等型式分類係以商品之主要成分或材質為紙類或塑膠類,倘其商品設計中如含有少量材質未有造成風險者(例如:書本膠合處等),予以分類,如有疑義,可由玩具指定試驗室向報驗義務人提出材質證明或少量材質設計照片等文件,進行型式分類。

報驗義務人代碼	編號
Code of the applicant	Number

符合性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本符合性聲明書應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備齊相關技術文件後始得簽具 Please check all the related technical doc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before signing the form.

報驗義務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商品品名:
Commodity Name
商品型式(或型號):
Commodity Type (Model)
符合之檢驗標準及版次:
Standard(s) and version
試驗報告編號:
Test Report Number
試驗室名稱及代號:
Testing laboratory name and designation number
符合性聲明檢驗標識及識別號碼:
The form of the DoC marking appears like this D00000
或
or D00000
兹聲明上述商品符合商品檢驗法符合性聲明之規定,若因違反本聲明書所聲明之內容,願意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listed commodity conforms to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I agree to take any legal obligations should violations against the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occur.
報驗義務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Signature)
中華民國年月日

說明:

- (一) 試驗室須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試驗室為標準檢驗局時,無需填寫試驗室代碼。
- (二) 本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之保存期限,為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 (三)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七條:依本法所為之符合性聲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經符合性聲明:
 - 1.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備置技術文件,或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試驗者。 2.符合性聲明或技術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
- (四)商品檢驗法第四十八條:依本法所為之符合性聲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 1.商品經公告廢止應施檢驗或停止適用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者。
 - 2.因檢驗標準之變更,有維護商品之安全、衛生或環保之需要者。
 - 3.經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者。
 - 4.未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標示,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者。
 - 5.經限期提供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或樣品,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屆期仍未提供者。
 - 6.其他嚴重違規或虛偽不實之情形。
- (五)非本局電機電子類符合性聲明商品者,其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欄位僅需填寫 D 字軌及其指定代表,第二行則不需填寫。

罰則:

- (一)商品檢驗法第五十九條: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有關標示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為不實之標示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商品檢驗法第六十條: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1.違反第六條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出入或進入市場者。
 - 2.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重新聲明之規定者。
 - 3.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辦理,或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虛偽不實之情形者。
 - 有前項情形且經檢驗不符合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一條: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有重大損害之虞者,處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四)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二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封存、檢查、調查或檢驗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調查或檢驗。
- (五)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有前四條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命令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 報驗義務人違反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發命令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 續處罰。

經銷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發命令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一項主管機關規定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之商品流入市場者,主管機關應通 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屆期不改善、回收或銷燬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前項規定,主管機關並得扣留、沒入、銷燬該流入市場之商品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六)商品檢驗法第六十四條: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玩具商品危害風險性評估表

一、依商品危害風險性認定準則第二條,商品危害風險性,得以商品特性、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市場監督狀況、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及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等風險因子為考量準據。

二、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一、低厄吉	風險玩具商品:	
玩具分類	列舉項目	商品危害風險因子說明及認定
<u>認知玩具、</u> 學習玩具	一、供兒童學習認知大小、形狀、色彩、配對、分類、字母、數字、文字學習圖書、數學、選輯、推理等之重複書寫平面學習過去、數學習過去、數學學習玩具(如:數條花片、塑膠錢幣等教具類型玩具)。 二、學習玩具類: (一)含有可動翻頁(翻開後可取得不同資訊)、學習玩具類: (一)含有可動機關(拉動或轉動後能改變型、則之至動式設計之圖書。 統等)之互動式設計之圖書。 (二)書籍頁數較少,材質及成分較不易被破壞(如:塑膠、布)之沐浴書、稿 書等。 (三)具聲音或燈光效果之音樂書。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無難進動。 一、商材質,是主要經歷人。 一、等立立的。 一、等立立的。 一、等立於,是一個人。 一、等立於,是一個人。 一、等立於,是一個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美勞玩具	可組合成玩具之勞作材料等各式促進兒童創造想像/設計能力之玩具,限色紙、紙製勞作材料等。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才即 高品特性。 是風險低。 完風險低。 完風險低。 是來了, 是來了, 是來了, 是來了, 是來了, 是來了, 是來了, 是來了, 是來了, 是來了, 是來了,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u>附屬功能玩</u> 具	一、卡通、動物造型存錢筒或具可動機構或 互動性,可吸引兒童玩耍之存錢筒。 二、鑰匙圈或吊飾上之繫掛物為卡通角色、 人物或動物、軟材質食物之造型公仔、 玩偶或球類等玩具商品。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重膠類立立醫療或重別與人類 中國

具商品。 遊樂玩具 一、供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貼紙玩具。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或塑膠 二、貼紙書設計具互動性,可供兒童認知學 等材質,多為一次性使用黏貼 習或情境遊戲玩耍使用者。 性質貼紙,兒童經玩耍造成重 三、轉印貼紙、紋身貼紙及指甲貼紙,可供 大或立即風險低。 兒童裝扮或遊戲玩耍。 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 四、有特殊遊戲規則或原廠設計可供14歲以 狀況:僅零星個案塑化劑不合 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彩色圖案遊戲、 格情形。 收集卡等商品。 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 五、較傳統撲克牌尺寸(接近 58*88 mm)縮小 事故通報案件。 或放大者之玩具撲克牌。 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 六、具兒童學習及認知功能之圖案或文字之 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 收集卡、圖卡、紙牌等。 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 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 具商品。 幼教玩具 標示及廣告以兒童為主要對象,具教育功能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塑膠材質, 亦有玩耍價值(如勞作組合或操作等)之望遠 作為教育及觀察使用,兒童經 鏡/照相機組裝工具組、植物栽培組等教育或 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風險低。 觀察套組。 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 狀況:無檢驗不合格情形。 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 事故通報案件。 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 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 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 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 具商品。 益智玩具、 一、拼圖(500 片以下)、骨牌遊戲玩具(500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木質 建構玩具 片以下)、主要設計作剪割及拼合用之圖 、磁性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 書玩具。 重大或立即危害風險低。 二、供兒童組裝、鑲嵌、堆疊成各種形式之 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 鑲崁組合積木、堆疊玩具、積木玩具積 狀況:無檢驗不合格情形。 木及其零件,但排除具磁性可任意組裝 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 功能者,如磁性組合智慧片、巴克球益 事故通報案件。 智磁鐵組等。 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 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等)之 危害風險為主。 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

具商品。

<u>以</u>	一、適合全家同樂之 <u>闔家同樂遊戲</u> 玩具(如: 疊疊樂 <u>輪盤、競賽同樂遊戲組</u> 、大富 翁、 <u>輪盤</u> 、棋類(西洋棋、圍棋、跳棋、 象棋等所有棋類)。 二、商品原廠設計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 耍使用之桌遊玩具(含補充配件)。	一、商品特性:主要經歷 一、商材質與 一、等立所 一、等立所 一、等立所 一、等立所 一、等立所 一、等立所 一、等立所 一、等立所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文具玩具	一、文具筆附加玩具商品。二、卡通圖案造型印章,以及印章及印台搭配使用,為併同包裝之成組玩具印章。	一、 商,是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 。 。 。 。 。 。 。 。 。 。 。
人/非人形 玩具	供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造型填充玩偶(含零配件)。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聚酯材質, 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危害風險低。 三、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 狀況:無檢驗不合格情形。 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 事故通報案件。 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 以兒童玩耍後脫落之小配(物) 件為主。 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 具商品。

三、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玩具 <u>分類</u>	列舉項目	商品危害風險因子說明及認定
其他 <u>類型</u> 玩具商品(排除低危害風險玩 具)	詳參國家標準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之分類及列舉項目。	一、商品特性:材質及尺寸多樣,多 為塑膠、複合材質、磁性、電子 功能等組合。 一、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 況等組合響星案件塑化劑及另 時等個等星不合格情形 對市場監督,僅零星個案檢驗不 合格,以中文標示不合格為主。

	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國內無重 大事故通報案件,國外偶有個案 新聞或後市場通報。
	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 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
	五、風險危害評估:中危害風險玩具 商品。

檢驗項目、樣品擇定及試驗方式

一、檢驗項目

項	玩具分類(列	檢驗	項目
次	舉項目)	重點檢驗項目	重點檢驗項目以外之其他檢驗項
			目
1	美勞玩具(限	一、CNS 4797: 塑化劑、包裝、	一、CNS 4797: 生物性。
	黏液類玩具)	標示。	二、CNS 4797-1 及 4797-5: 全項
		二、CNS 4797-2: 全項檢驗及附錄	檢驗。
		E之硼。	三、CNS 4797-6: 一級芳胺及雙
		三、4797-4:全項檢驗。	酚 A。
2	美勞玩具(限	一、CNS 4797: 塑化劑、包裝、	一、CNS 4797: 生物性。
	指畫顏料)	標示。	二、CNS 4797-1、4797-4 及
		二、CNS 4797-2:全項檢驗。	4797-5:全項檢驗。
		三、CNS 4797-11:8 種遷移元素。	三、CNS 4797-6:一級芳胺及雙
			酚 A。
			四、CNS 4797-11:一級芳胺及 pH。
3	遙控玩具(飛	一、CNS 4797: 塑化劑、包裝、	- CNS 4797-1 · 4797-2 · 4797-4
	行玩具以	標示。	及 4797-5:全項檢驗。
	外)、騎乘玩	二、4797-3:全項檢驗。	二、CNS 4797-6: 一級芳胺及雙
	具(限電動騎	三、CNS 14276: 試驗之一般條件	酚 A。
	乘玩具)	(但排除使用其他電源供應方	
		式之電驅動玩具)、標示與說	
		明書、輸入功率、發熱異常運	
		作(排除透過 USB 連接對電驅	
		動玩具異常供電及符合性準	
		則)、潮濕條件下之電器強	
		度、機械強度、構造(排除工	
		作電壓)、導線與電線之保	
		護、可用之元件、禁用之元	
		件、螺釘與連接裝置、電器間	
		院與沿面距離及耐熱性與耐 (w) b)	
4	遙控玩具(限	燃性。 一、CNS 4797: 塑化劑、包裝、	- CNS 4797-1 · 4797-2 · 4797-4
-	飛行玩具)	標示。	及 4797-5: 全項檢驗。
	1671 50 457		二、CNS 4797-6:一級芳胺及雙
		三、CNS 14276: 同項次 3 重點檢	□ CHS 4777-0: 級为版及支 酚 A。
		験項目。	EJJ 11
		四、ISO 8124-1: 飛行玩具要求、	
		旋翼葉片之垂直拉力試驗、旋	
		翼葉片之拉力試驗、剛性射出	
		物之尖端評估、飛行玩具警	
		告、遙控飛行玩具使用說明書	
		及飛行玩具合理性說明	
5	附件一第三	一、CNS 4797: 塑化劑、包裝、	一、CNS 4797:生物性及甲醯胺。
	點中危害風	標示。	二、CNS 4797-1、4797-2、4797-4、
	一一一一一一一	(本 4)	- CHOTIDE TIDES 4171-4

	險所列玩具 分類及列舉 項目(排除項 次1至4)	二、CNS 4797-3:全項檢驗。	4797-5 及 4797-9: 全項檢驗。 三、CNS 4797-6: 甲醛、一級芳 胺及雙酚 A。 四、CNS 14276: 同項次 3 重點檢 驗項目。
6	附件一第二 點低危害風 險所列玩具 分類及列舉	一、CNS 4797: 塑化劑、包裝、標示。 二、CNS 4797-3: 全項檢驗。	-、CNS 4797: 甲醯胺。二、CNS 4797-1、4797-2: 全項檢驗。三、CNS 4797-6: 甲醛、一級芳酸の異難が A。
	項目		胺及雙酚 A。 四、CNS 14276: 同項次 3 重點檢 驗項目。

二、樣品擇定及試驗方式:

(一) 化學性項目:

- 1.依材質擇定樣品及其試驗原則:先列舉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所有可觸及部位之細分類 材質(如:塑膠、木質等),再自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中,擇定各材質一件風險較高部 位進行化學性項目檢測;擇定檢測材質及項目以不重複為原則。
- 2.依塗層/顏色擇定樣品及其試驗方式:
- (1)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最大面積塗層/顏色相似(同)者:自各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中,擇定一件相似(同)之最大面積塗層/顏色之部位進行相關化學性項目檢測。
- (2)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最大面積塗層/顏色不同者:自各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中, 擇定不同塗層/顏色之最大面積部位進行相關化學性項目等項目檢測。
- (二) 可燃性、電驅動性、機械性及物理性項目:
 - 圖第六點第一款第三目之一所訂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以及同款第三目之二末段「外 觀不同者屬系列型式」者:
 - (1)供3歲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騎乘或手推玩具、兒童可進入玩具、大型組裝遊樂玩具、電驅動玩具等玩具分類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均須逐項進行檢測。
 - (2) 非前述列舉之玩具分類,主型式進行檢測,系列型式僅須針對與主型式不同之設計、材質、結構或配件等部分進行檢測。
 - 2.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三目之二前段所訂之「主要製程相同,使用同一群組原料者,且外 觀相似者,視為同一型式且不分系列型式」者,商品無不同之設計、材質、結構或配 件等,視為同一型式擇定一件進行檢測。
- (三)生物性項目:液態玩具無不同之設計或材質等,視為同一型式擇定一件進行檢測;屬 多色組之液態玩具,採每四色擇定一色檢測。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玩具商品】

					通	川	が 現共 B	100	1					
填表	日期	ı : _	£	手/	月日									
驗證	登錄	審查	單位	:										
產品	資料	如下	:											
- 、	商品	分類	號列_											
二、	中文	名稱	<u> </u>											
三、	英文	名稱	<u></u>											
四、	商品	名稱	i											
五、	製造	商名	<u>稱</u> 及	國別		/								
<u>六、</u>	製造	商地	址及'	電話		/								
せ、	主型	式										1		
<u>品</u> 名	<u>型</u> 號	適用		<u>要成分或</u> 材料	<u>規格</u> (尺寸/顏 <u>色</u>)		<u>組合</u>	現 場	<u>易生產或夕</u> 件項	小購之原 目、材料		/零	<u>照</u> 片	<u>備</u> 註
					<u>5)</u>		單一個體							
							小系列組							
							<u>合</u> 七八							
							<u>在生產線</u> 上完成							
<u>八、</u>	多面	L 刑					<u> </u>					<u> </u>		
			<u>.</u> 負用年	主要成	規格		組合		現場生產	或外購			備	註
		號	龄	·	(尺寸/顏色	<u>多)</u>			之原物制	斗/零件	照)	<u>片</u>		
				<u>料</u>			ш <i>—</i> — —	ıŁ	項目、	材料				
							□ 單一個體□ 小系列約							
							□ 在生產絲							
							<u>完成</u>							
九、	商品	中文	標示	、說明書	如附件。									
					型式言	式驗	受理單位			填表單	位			
			型式	分類紀錄	(包括型云	弋認	定、型式試	 大驗幸	设告):	申請者	:			

日期: 年月日

經辦人

申請者簽章

試驗室主管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費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 品,登錄之生產廠場確實為生產登錄商品之工廠,並經生產廠場同意 登錄,且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 資料如下:

The applicant hereby declares and guarantees that for the commodities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BSMI and registered herein, the registered production premises are the actual factories manufacturing the registered commodities which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in the report of Type Test Module. The commodity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一、商品名稱:

Product name

二、型 式:

Type

三、系列型式:本證書申請之所有系列型式

Serial Type: Please list all serial types submitted for applic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The applicant bears all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ies should there is any violation or breach of the declaration or guarantee made in the contents of thi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中華民國年月日
Date (year) (month) (day)

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書

申請人:				
W 55 A	山	七丰	,	•
	4	語	\wedge	•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主型式/型式分類:

Main Type/ Type classification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檢驗標準備註所列之試驗項目,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Toy Commoditie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Inspection Standard (Note) of "Legal Inspection Requirements for Toy Commodities",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玩具商品】

填表日期:年月日	
報驗義務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郵件:	_
產品資料如下:	
一、玩具商品品名	
二、型式分類(型式分類項數)	
三、商品名稱、型號/規格、製造商名稱、製	造商地址、原始製造國、商品照片

等,詳如型式分類清單。 四、錯註:刑式分類請依第六點第一款填寫,如:紙類、朔膠類或其他複合材質

四、備註:型式分類請依第六點第一款填寫,如:紙類、塑膠類或其他複合材質 類;玩具商品品名請依附件一填列。

型式試	填表單位	
型式分類及檢測結果	(包括型式分類及檢測	報驗義務人:
項次):		
	日期: 年月日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報驗義務人簽章

型式分類清單

項次	型式 分類	商品 名稱	型號/ 規格	製造商 名稱	製造商 地址	原始製 造國	商品照片	貨品分類號列	備註

說明:

- 一、型式分類清單內容應與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及型式試驗報告內容相符。
- 二、商品照片須為本體彩色照片,並去除外包裝膜,且商品中配件清晰可辨。
- 三、項次欄位,請依序1,2...編號,新增項次,請接續編號。

四、項次分類說明:

- (一) 同製造商產製玩具商品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製造,且為成套/系列玩具商品相同設計者,得列為同一項次。
- (二) 同製造商產製玩具商品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製造,且為相同外觀玩具商品者,得列為同一項次。
- (三)依前述項次分類列為同一項次商品者,應於備註欄位註明「成套玩具商品」、「系列玩具商品」或「同外觀玩具商品」,須檢附製造商提供之同一材質聲明書(含材質及產製商品型號明細)或主要材質檢驗報告等證明文件,將所檢附附件上依序編列附件 1、附件 2...等編號,並於備註欄位填寫附件編號。
- 五、報驗義務人向同一玩具指定試驗室申請型式試驗或變更作業時,得檢附本型式分類清單變更部分範圍之前後頁次資料;未變更部分,應 由報驗義務人完整保留。

第 頁/共 頁